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N-108030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父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08030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獲報，經查N-108030過往多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，且遭生父N-000000A管教過當造成N-108030肩部兩側及背部多處瘀青及受傷。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、第56條規定，於108年4月3日依法將N-108030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鈞院113年度護字第366號裁定，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持續與N-000000A討論後續照顧處遇及相關配合事宜，然N-000000A聯繫不易，聲請人因N-000000A未如期完成聲請人裁定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而予以行政裁罰，N-000000A仍無相關回應，後續將持續裁罰，且N-108030長時間未與N-000000A接觸相處，關係疏離，評估N-000000A目前親職功能不佳且和N-108030親子關係尚未復原，無法確定N-108030返家情形，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66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施嘉玫